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稳健运营，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额度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8	1 年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1 年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5	1 年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	1 年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1 年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1 年
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1	1 年
	合计	3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各家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本次 2019 年度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

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